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公告编号：2016-32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04,816,0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

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5	永信亚洲有限公司
2	01*****452	董树林
3	01*****454	张国祥
4	01*****949	张秋凤
5	——	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8572578

咨询传真：022-28572588-8056

咨询联系人：黄跃军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